

彩虹邨天主教英文中學

家長通告第P67號（一八至一九）

敬啟者：

中三級更改體驗活動日地點通告

原定於3月22日(星期五)舉行體驗活動日，中三級的活動地點為香港海洋公園。鑑於本校最後未能申請優惠團體門票，以致費用超出預算，故經商討後，遂作出更改是次活動地點的決定，詳情如下：

級別	地點	集合地點	集合時間	出發時間	回程時間	解散地點	費用
中三級	北潭涌渡假營	學校操場	8:10 a.m	9:00 a.m.	3:50 p.m.	學校	\$71

由於更改活動地點，中三級的午膳將改由營地提供，需收取營費及膳食費\$71。旅遊巴士費用則由校方資助，不另作收費。特此通知，敬希垂注。

家長填妥回條後，請著貴子弟於三月十九日或之前連同費用交回班主任。如有何任查詢，請致電23203594與其他學習經歷組申錦耀主任聯絡。

此致

中三級學生家長

彩虹邨天主教英文中學校長何家欣謹啟

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

回條

家長通告第 P67 號（一八至一九）

本人知悉並同意學生_____班_____（_____）參加本年度學校體驗活動日，本人已細閱《體驗活動日守則》（後頁），並會督促子弟在活動期間遵從老師的指示。

家長／監護人簽署：_____

家長／監護人姓名：_____

（請用正楷書寫）

電話號碼：_____

手提電話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（本部份由校務處保存）

以下表格祇供有需要者填寫。（本校會為以下資料保密，確保個人私隱）

是項活動將會獲得「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」（中一至中三同學）或「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」（中一至中六同學）資助（部份/全部）活動經費。如欲獲得上述資助，請提供下列資料：〔請在適當方格內加✓〕

本人現正領取社會綜合援助

小兒現正領取學生資助全費津貼

其他(請填原因)_____

《體驗活動日守則》

由於體驗活動日乃重要群體活動，同學們必須遵守下列事項：

1. 中三級學生須準時於 3月22日 8:10am 前返回學校並到達操場，等候班主任及隨隊老師點名。
 2. 凡因遲到而趕不上出發之學生必須盡速返回學校向駐校老師報到，並全日留校接受指導及自修。
 3. 可以穿著便服，惟需樸素整潔，不可奇裝異服(如配戴飾物、染髮、穿拖鞋等)。另請注意天氣變化，穿著合適衣物。
 4. 學生須帶備身份證或兒童身份證。
 5. 學生必須服從在場老師及教練的指導。
 6. 乘搭旅遊車時，須安坐車廂之中，不可隨意走動、高聲呼叫，或在座位上進食，更不得把頭、手伸出窗外，免生意外。
 7. 嚴禁在旅行地點進行一些危險活動，如在馬路上踏單車，在沙灘或溪澗游泳，攀爬危險山坡等。
 8. 嚴禁邀約外間人仕到活動地點，以免對其他同學造成滋擾。
 9. 不應與外間任何人仕發生爭執，遇有衝突事情，應盡速找在場老師協助，絕不可私自解決。
 10. 注意保管私人財物，避免攜帶過多金錢或貴重物品。
 11. 若活動途中，身體突感不適或發生意外，須立即向在場老師報告。
 12. 愛護環境，切勿亂拋垃圾，破壞公物。
 13. 學生應與動物(例如:猴子、貓或狗等)或禽鳥保持距離，切勿與動物嬉戲或給予任何食物。
 14. 在活動期間，未經負責老師批准或帶領，學生不可遠離指定之活動範圍。
 15. 回程時，學生須準時於指定地點集合，等候老師指示。
 16. 凡已獲批准而不需出席活動之同學，必須於8:10am前返回學校往圖書館向有關老師報到，並全日於圖書館內接受老師指導及自修。
 17. 體驗活動日非學校假期，各學生均不可無故缺席，若學生於該日突因身體不適而不能出席者，須於當日早上致電學校請假，並於返校第一天時出示醫生紙，否則一概作曠課論。
 18. 天氣不穩之安排
- ✧ 如教育局於當天上午6:00或以前宣佈停課，學生不用回校。